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38 號中國人壽金融中心 28 層 郵編：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新科技”或“公司”）的委託，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會的提案、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會，並依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規定，對銳新科技提供的與前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查、驗證，並就有關事項向銳新科技有關人員進行了詢問。

在前述審查、驗證、詢問過程中，本所律師得到銳新科技如下承諾及保證：其已經提供了本所認為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完整、真實、準確、合法、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件或口頭証言，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師具備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見的主體資格，並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本法律意見書僅供銳新科技本次股東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於其他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銳新科技本次股東會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由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 年 10 月 22 日，锐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内容予以披露。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锐新科技董事长凌沧桑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锐新科技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锐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锐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40,825,385 股,占锐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和国占昌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数的 32.984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61 人,代表股份数 546,350 股,占锐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和国占昌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数的 0.4414%。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数 41,371,735 股,占锐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和国占昌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数的 33.4261%。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议案为:

1、《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6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0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议案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535 股，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624%；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535 股，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624%；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535 股，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624%；反对 32,2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735 股，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6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855%；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235 股，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279%；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5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6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235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279%；反对 32,5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1,251,235 股，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8,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1279%；反对 32,000 股；弃权 88,5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7%，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189,735 股，反对 93,500 股，弃权 88,5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8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0479%；反对 93,500 股；弃权 88,5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1,250,535 股，反对 33,200 股，弃权 88,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0473%；反对 33,200 股；弃权 88,00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0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41,250,535 股，反对 25,150 股，弃权 96,05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0473%；反对 25,150 股；弃权 96,05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249,335 股，反对 26,350 股，弃权 96,05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46,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9092%；反对 26,350 股；弃权 96,05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锐新科技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锐新科技董事等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锐新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韦 祎 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